

垃圾分类及投放方法

请贯彻执行垃圾分类，配合垃圾减量工作。

请确认背面的收集日信息，填写您居住地区的每周收集日。

可燃垃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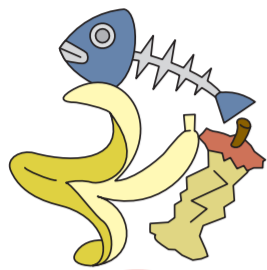
收集日
每周2次

请在每周

·

的早上 **8点之前** 投放。

厨房垃圾



蔬菜、水果残渣、剩饭、鱼、贝壳
湿垃圾要沥干水分。

乙烯树脂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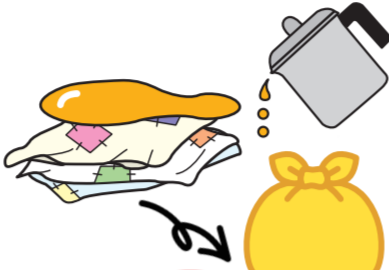
点心袋、聚乙烯袋、保鲜膜类、鸡蛋塑料盒、不能作为资源回收的PET塑料瓶等

塑料类



CD及DVD、玩具、卡带、长筒袜、泡沫聚苯乙烯、PET瓶的瓶盖

家庭废弃食用油



用废布吸收汲取或使用凝固剂等凝固处理。

废纸



纸巾、油纸、乙烯加工纸、铝箔等层压加工纸、碳复写纸等不能作为资源回收的纸

橡胶、皮革



包、书包、鞋、球、雨靴、橡胶手套、拖鞋等

废木材



废木材、木板边角料修剪的树枝要去掉树叶。(每根长约50cm、粗约10cm以内)
不要装入垃圾袋，而要能以能拿起的程度捆扎。

不能作为资源回收的纤维



夹棉的衣服、内衣、袜子、窗帘、羽绒服、坐垫、枕头、毛绒玩具、棉被、纸尿裤

- 请装入 **樱川市指定的垃圾袋** 并系紧袋口。
- 家庭内处理湿垃圾，建议使用堆肥器。
- 请不要把瓦楞纸箱用作垃圾容器，也不要混入可作为资源回收的纸类或**金属空罐、空瓶**等。
- 收集日是节假日时也进行收集。年末年初的收集请确认宣传刊。

资源性垃圾 (可回收)

不可燃性垃圾

有害性垃圾

收集日 每月1次回 请在每月第 周的**周日**早上8~9点之间投放。 ※各地区时间有可能会不同，请务必向地区代表等确认。

资源性垃圾的分类方式

报纸、宣传单 按大约1个月的量(折叠四次、高约60cm、重约8kg)十字捆扎。	纸盒 牛奶纸盒、果汁等按大约20~30张捆扎。 ×酒盒等内面带银色的纸盒除外。	瓦楞纸 折成大约60~80cm大小后十字捆扎。(高约20cm) ×要去掉粘胶带等异物。	杂志 用绳子十字捆扎。(高约30cm)	其他杂类废纸 小面积废纸装入塑料袋后十字捆扎。(高约20cm)	纤维类 衣服(不可作为资源回收的纤维除外)以及小面积布类要用大面积布类包起捆扎。(约40cm见方、高约40cm)
透明玻璃瓶 饮料瓶等 ×农药、烈性药、化妆品玻璃瓶除外。 ·请去掉瓶盖，清空后用水洗净。 ·请按无色、绿色、茶色分类。	茶色玻璃瓶 啤酒瓶、威士忌酒瓶等	绿色玻璃瓶 日本酒酒瓶等	PET塑料瓶 清凉饮料、酒类的容器 ×油瓶除外 请去掉瓶盖和标签，清空后用水洗净	铁罐 请清空后用水洗净。	铝罐

不可燃性垃圾的分类方式

玻璃类 烟灰缸、玻璃制花瓶、油瓶、农药及化妆品瓶、白炽灯泡、LED灯泡、小电灯泡、白炽灯管、眼镜、镜头等特殊玻璃 破碎的玻璃要放入塑料袋扔出。 玻璃瓶请清空后用水洗净。	陶瓷器皿类 饭碗、碟子、花盆、陶器制花瓶	危险性垃圾的投放方法 请在资源性垃圾或不可燃性垃圾收集时投放。 刀具类、陶瓷破碎的玻璃 要放入塑料袋等。 剃须刀及裁纸刀的刀片、图钉、针 要放入塑料容器或铁盒等带盖的容器。 一次性打火机 由于存在起火危险，要分类后放入透明塑料袋。 喷雾剂罐 要在通风良好的场所开孔，并将罐压扁等，让开孔状态一目了然。
小型家电产品 电水壶、盒式收录机、电饭煲、电熨斗、空气循环扇等 仅限能装入专用垃圾袋的大小。 ×如无线吸尘器带有可拆卸电池组或充电式电池的产品要拆下电池。 一拆下的电池组或充电式电池要作为有害性垃圾投放。	金属 锅、烧水壶、铝箔、不可回收的空罐等	不可燃性垃圾 不可燃性专用垃圾袋

有害性垃圾的分类方式

电池 干电池、纽扣电池、充电式电池或电池内置设备(电子香烟、充电宝等) 由于存在起火危险，请务必分类。	荧光灯 直管型、环形、灯泡型破碎的荧光灯要与玻璃类一起投放。	水银使用物 水银体温计、水银温度计、水银血压计等
--	--	--

- 资源性垃圾、不可燃性垃圾、有害性垃圾、危险性垃圾要扔到垃圾站的指定回收箱中。
- 不可燃性垃圾请装入 **樱川市指定的不可燃性专用垃圾袋** 投放。仅限可装入指定垃圾袋大小的垃圾。
- 由于和可燃性垃圾的垃圾站不同，请公寓等的新住户在投放前务必先询问地区代表等，确认投放地点。也可通过背面的 QR 码确认投放地点。
- 若 1 月的第 1 个周日遇到年初休假，将改至下一周收集。(例如将在第 1 个周日收集的地区改到第 2 个周日收集，推迟 1 周。)
- 可回收垃圾(资源性垃圾)将出售后把收益返还给地区。

大件垃圾	市里计划每年收集4次(棉被类、木材类计划在5月和9月; 铁类、废塑料及其他类计划在6月和11月)。日程等将通过给区长的文件以及在各办公大楼通知。
临时多量垃圾	请自己搬入环境中心。详情请确认环境中心网站。(收费处理)
农业用塑料	市里计划收集。日程等将由农林课通过给区长的文件通知。
商业垃圾	商业活动产生的垃圾 ※不包括工业废弃物 → 请委托市里批准的回收公司或自己搬入环境中心。请通过市政府网站确认回收公司列表。
其他	危险物(液化气瓶、涂料、辛那水、灭火器、化学药品、农药等)、建筑废材、汽车零部件、砂土石块、特定家电产品(带调谐设备的显示器、电视机、冰箱、冷冻箱、保温箱、衣物干燥机、洗衣机、空调)、金库、大型汽车轮胎、摩托车(90cc以上) → 处理方法请咨询购买商家。

- 无记载的垃圾的分类方法请咨询生活环境课。
- 垃圾站的管理要由所有使用者一起负责，请保持干净整洁。

环境中心

搬入日 非节假日、每月第1个周日 商业垃圾仅限普通废弃物。不接收工业废弃物。
时间 上午8:30~11:45 下午1:00~4:30
费用 家庭垃圾 100日元/10kg 商业垃圾 200日元/10kg

联系我们

樱川市生活环境课

☎0296-75-3111

环境中心(筑西市下川岛658)

☎0296-33-3755